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55號

聲請人 李翠芬

代理人 林禮模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於民國110年9月6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不慎遺失，業經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327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限已經屆滿，又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證券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2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本院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民國110年5月11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等情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業於110年8月11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6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楊 雅 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

書 記 官 蘇 冷

附表	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01	連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C000000-00NC000030	10	1000	
0002	連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C000000-00NC000060	20	2000	
0003	連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0000-00ND000010	2	2000	